臺灣山茶苗木申請報你知

屏東林區管理處林下經濟推廣

申請對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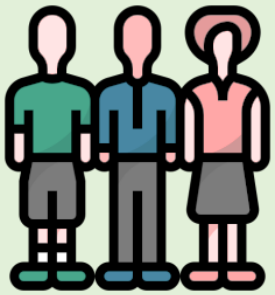

限 高屏嘉南地區

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

(保安林範圍)

受理管道:

國有林租地→林務局工作站

原住民保留地→鄉鎮區公所

私有地→鄉鎮區公所

申請時間

111年4月1日

至

111年8月31日

視申請情況

提前結束或延長時間

如何配售

每一株苗木售價

120元

111年苗木總數約5000株

(逐一檢視每一申請案的栽植環境以評估配售數量)

其他你應該要知道的事

- ☐ 申請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、土地合法使用文件
- ☐ 自備臺灣山茶苗木者須取得種原證明